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首经贸政发〔2024〕1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印发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新入职青年教师科研启动 基金项目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新入职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经2024年1月16日学校第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4年1月16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新入职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配合学校人才的引进与培养，进一步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创造良好的科研条件与环境，提升新入职教师的科研能力，充分发挥青年教师在学生科研训练中的主导作用，依据学校发展规划的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入职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项目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发展繁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的若干意见》，积极为学校的教学和学科建设服务，为党和政府决策服务，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三条 新入职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的实施既要提升学校的学术声誉和加强学科建设起到有效作用，也要对促进学校的学术研究产生积极影响。

第二章 项目类别

第四条 学校设立新入职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项目专项基金，用于学校新入职青年专任教师科研启动，每名教师资助经费不超过5万元。新入职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的研究

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

第五条 新入职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项目按校级科研项目予以立项。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新入职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的申请者应具有与课题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具有完成课题所需的学术能力和良好学风。

第七条 新入职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申请人条件：

- (一) 申请者正式入职，且入职时间不超过 2 年。
- (二) 申请者应具有博士学位。
- (三) 申请者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
- (四) 申请者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专任教师岗位工作。
- (五) 申请者以前未获本基金资助。

第八条 新入职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申报和评审程序如下：

- (一) 申请者按要求撰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新入职青年教师科研启动项目申请书》；
- (二) 申请者所在学院(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送科研处；
- (三) 科研处组织评审，并确定拟立项项目。

第九条 新入职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项目每年组织申报一次，一般在 10 月份开始申报。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获得批准立项的新入职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的经费，学校按规定单独设立项目账户，专款专用，并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第十一条 项目资助经费分三次予以拨付，第一年拨付 40%，年度考核合格后第二年拨付 40%，按期结项后拨付剩余的 20%。

第十二条 申请者所在单位应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管理，对研究进展情况予以检查、监督，对项目人员变动和研究计划、方案等重大变更，须事先经科研处书面批准。申请者所在单位负责对项目进展进行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送科研处备案。

第十三条 新入职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项目必须吸收在校全日制学生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项目研究。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对项目进度、研究质量和经费使用负全面责任，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的研究任务。

第十五条 不能按期结项的项目或结项不合格的项目，做终止或撤项处理。项目被终止或撤项的负责人，2年内不能再申报校内各类科研项目。

第五章 成果鉴定与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在研期间，项目负责人必须至少完成 1 次教育部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申报。

第十七条 项目研究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新入职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资助”（含批准号）字样。未

标注的，不能作为该项目成果申请结项。

第十八条 申请结项验收条件：

完成《申请书》约定的研究任务，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身份在 B1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 B2 级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二）以主持人身份获批国家级基金、教育部基金或北京市基金项目 1 项。

（三）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 B2 级论文 1 篇，并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其他 B1 级成果 1 项。

（四）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的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级别奖项。

第十九条 新入职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结项时须向科研处提交以下材料：

（一）《新入职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项目总结报告书》1 份。

（二）装订成册的最终研究成果 1 份。

第二十条 验收合格的新入职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由科研处负责颁发结项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新入职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首经贸政发

〔2019〕62号附件4)同时废止。